

黄石市财政局文件

黄财社发〔2021〕348号

黄石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的通知

财政局：

经市政府批准，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的通知》（鄂财社发〔2021〕78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做好优待抚恤工作，依法保障合法权益，现提前下达你区共计 万元。列入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和“20808 抚恤”，项目代码：z135080000006。以上资金通过2022年市与区财政

年终结算办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安排资金主要用于两方面：一是伤残人员（含残疾军人、伤残人员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三红”（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西路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同）“三属”（烈士、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家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部分原 8023 部队信用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以及符合附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老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支出。二是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发放生活补贴的补助支出。各地要按照规定的补贴标准，统筹使用中央财政、中央管理的党费安排的补助资金，以及地方安排的补助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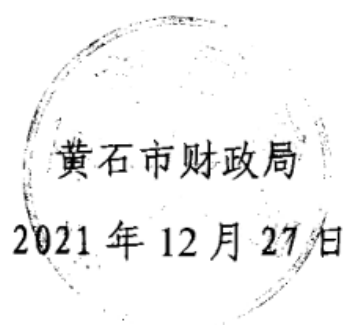
二、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彻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各地在指标管理系统要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请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你地区或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请参照中央和省级做法，

将你地绩效目标及时下解，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四、请按照规定的补助标准，及时将资金发放到位，并加强资金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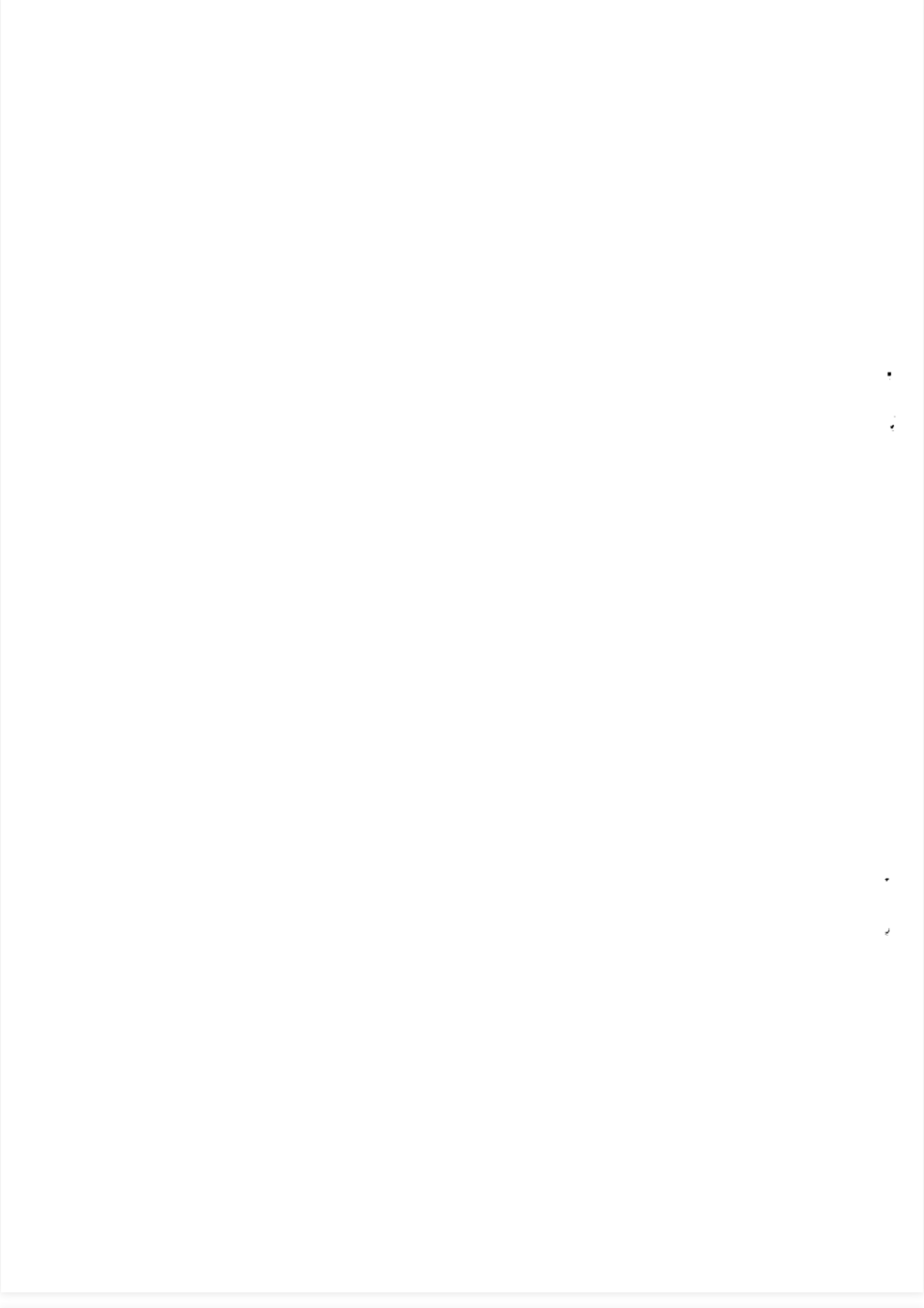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资金分配表
2. 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抄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黄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27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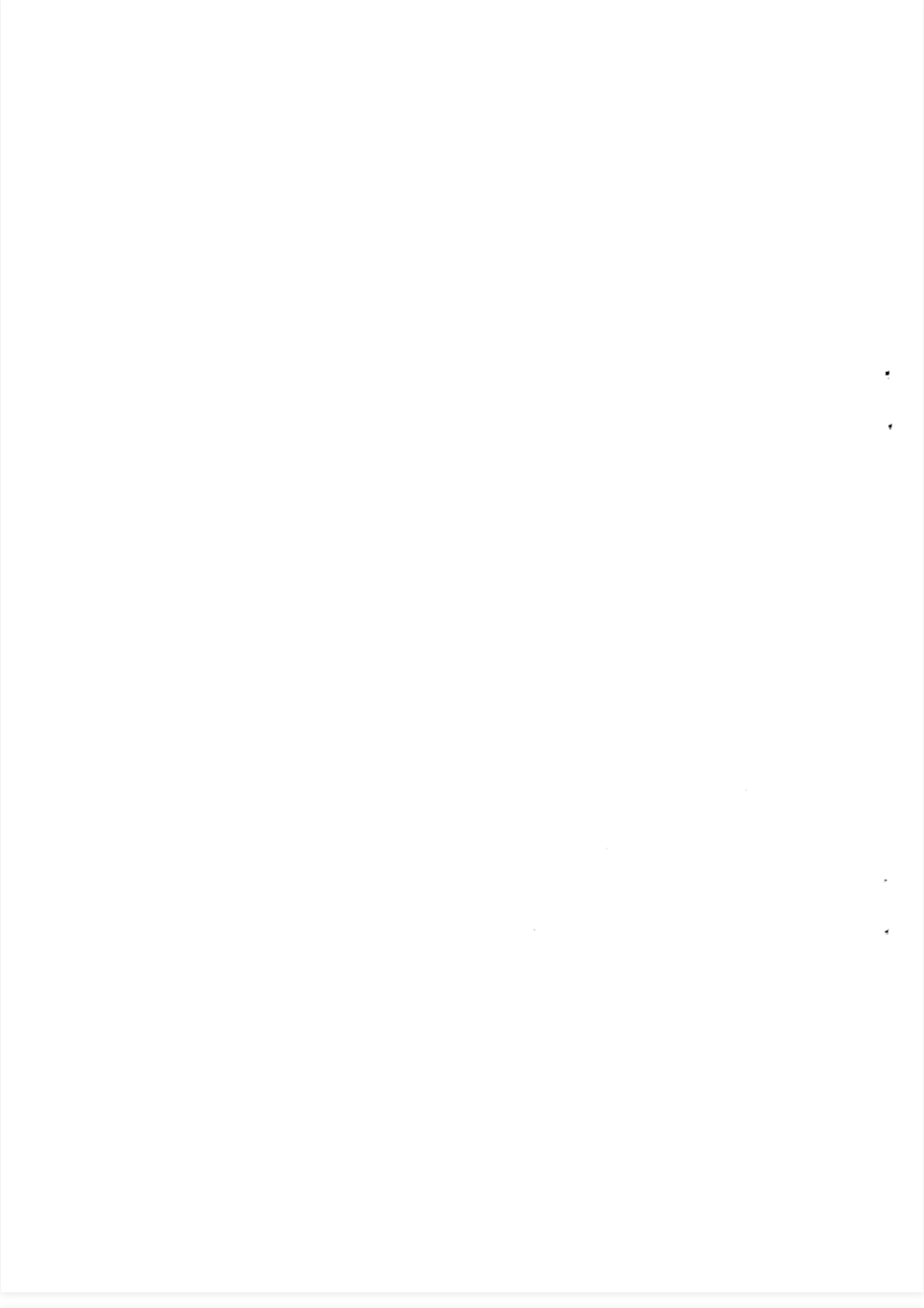
附件 1

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文号	项目	总资金	分配资金					
				黄石港区	西塞山区	下陆区	开发区	铁山区	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
1	鄂财社发【2021】78号	中央优抚对象补助资金	1455	391	326	220	264	132	122

备注：为便于管理，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资金拨付退役军人事务局账户后再另行支付。



附件 2

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年度)

项目名称		所属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